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编号：2015-008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:30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交易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5年2月26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5年2月27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0,518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68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0,218,7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63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9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46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6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9,4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3名董事人选的议案。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敬楨、邹剑峰、赵宏剑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刘敬楨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股数 (股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40,518,134	240,219,918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.87%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239,572,064	239,572,06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%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946,070	647,85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.48%。

2、邹剑峰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股数 (股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40,518,134	240,219,918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.87%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239,572,064	239,572,06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%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946,070	647,85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.48%。

3、赵宏剑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股数 (股)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40,518,134	240,219,918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的 99.87%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	239,572,064	239,572,06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的 100%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946,070	647,854, 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68.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选举刘敬桢、邹剑峰、赵宏剑等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因工作调整，赵祉胜先生、曹竞南先生、李桂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1 名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，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同意股数 (股) (所占比例)	反对股数 (股) (所占比例)	弃权股数 (股) (所占比例)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40,518,134	240,218,709 (99.8755%)	293,925 (0.1222%)	5,500 (0.0023%)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	239,572,064	239,572,064 (100%)	0	0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	946,070	646,645 (68.3507%)	293,925 (31.0680%)	5,500 (0.5814%)

根据表决结果，选举张长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负责人：麻云燕；

见证律师：麻云燕、石之恒。

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cninfo.com.cn 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